

國立中興大學景觀與遊憩學士/碩士學位學程

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4 年 7 月 13 日學程會議通過(104 年 8 月 7 日院長核定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中興大學景觀與遊憩學士/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，並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景觀與遊憩學士/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簡稱「本章程」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本學程授課教師，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。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審議本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之檢討與改進，課程大綱及授課教師之建議。召集人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章程經學程會議通過，並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